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71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日前,有部分媒体报道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春霞控制的互联网金融平台“爱投资”出现债务人兑付风险,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查:

问题一、请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上述事项是否对爱投资和你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控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爱投资成立于2013年3月,隶属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通过场景大数据、物联网跟踪技术为广大有理财投资需求的人群、有借贷需求的高成长企业经营者、新兴中产消费升级者提供安全、透明、便捷的网络借贷信息撮合服务。截至目前,爱投资平台共有注册用户566.3万人,用户累计出借总额超过490.7亿元人民币。2018年受国家去杠杆及资管新规等政策影响,平台借款企业因经营困难或流动性危机等主客观原因出现部分逾期还款或拖欠还款情形,导致上游出借人无法按约定及时获得本息回款,出现债务人兑付风险。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春霞女士及爱投资了解,目前爱投资出现的部分回款逾期问题未超出其管理层可控范围,平台未出现失控情形。公司与爱投资独立运行,无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等。因此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公司控股权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问题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3条,针对爱投资出现的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未进行披露的具体原因,并请说明是否违反本所相关规定。

回复: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春霞女士及爱投资了解,爱投资已针对当前出现的风险情况开始采取如下措施:

1、发起针对爱投资平台借款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及并购投资基金,对优质的中小企业进行债转股扶持,降低负债率、增强其流动性和经营能力,尽快恢复到良性发展的路上来,通过股债结合的方式帮助优质企业健康的成长。

2、发起针对不同第三方保障机构的债转股有限合伙基金,给保障机构时间和空间去处理流动性问题,成立专项小组敦促企业正常还款。同时处置手上持有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开发合作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寻求更好的风险解决方式,即享受该机构的股权收益,同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回收相应的应收帐款及处置资产回款,分批次偿还及回购投资人本金。

3、对于不同意债转股、坚持债权逐步回收的投资人,债权交易市场将保持交易顺畅,同时爱投资会联合债权人代表及行业协会发起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以及通过第三方律所及处置机构督促各保障机构按照债权处置进度监督回款账户,按照委员会约定的方式定期回款。

4、对爱投资新上线的正常的优质的小额项目提高新的项目信息披露要求,做到出借和借款的信息透明,信息充分对称,去担保化,每出借每笔计提1%投资再保险基金及2%第三方风险拨备基金、专款专用,同时提高对新出借的投资者做风险适度教育,防范以后类似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加强应用区块链技术,大数据等能力,做到良性发展。

鉴于针对平台出现的部分投资项目回款逾期情形,爱投资已经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处理问题,并及时在其官方平台上进行了全面的信息披露。且我公司与爱投资虽同属赵春霞女士控制但所处行业不同,双方始终保持独立经营,亦无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等。综上,公司自查认为未就爱投资出现的情况进行披露的事项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爱投资本次风险事项进展,如未来出现任何对我公司造成重大风险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爱投资积极解决相关事项带来的问题。

问题三、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严格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与爱投资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担保关系等情形,并严格保持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问题四、2018年6月5日,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鸷资产”)持有的公司19,400,000股股份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你公司控股股东安见科技受让该股东上述所有股权的表决权,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睿鸷资产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对该部分股份行使表决权产生重大障碍。

回复:

睿鸷资产持有的公司19,400,000股股份目前已经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参见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复上市公司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截至本回复披露日,由于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不存在实质性进展。此外睿鸷资产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长城资本和方正证券对于睿鸷资产所持股权具有优先处置权且目前并未采取处置措施。因此睿鸷资产所持股份被冻结目前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对该部分股份行使表决权产生重大障碍的情形。

问题五、根据前期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安见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上述股份已全部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质押平仓线为16.19元/股,你公司停牌前收市价格为15.14元/股,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票已全部触及平仓线。请说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爆仓后与华宝信托的协商情况,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请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2018年6月29日方烨萍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合同》,方烨萍同意将其所持有的1,559,800股步森股份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经完成,安见科技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已暂时解除。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问题六、2018年6月8日,你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停牌,2018年6月15日,你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回复:

自2018年6月8日公司申请停牌以来,公司始终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磋商。截至本回复报送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事项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7月6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满1个月,经向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2018-097、2018-098、2018-100)。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8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期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暨更换中介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8月6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停复牌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步森股份,证券代码:002569)自2018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7月6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满1个月,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6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7月3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4、2018-097、2018-098、2018-100)。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8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考利”)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2396853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徐卫东

5、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9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2号4号楼2层206室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玩具;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1、徐卫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50%;

2、卫凯,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20%;

本次交易对方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交易方式

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麦考利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及麦考利其他股东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1、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停牌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并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时间进程进行多次论证及协商,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截至目前,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

3、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法律、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期间,每周召开项目进展协调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截至目前,完成了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状况、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初步尽职调查,后续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4、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于7月6日发布继续停牌公告。

四、变更中介机构事项的说明

停牌期间,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事项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为了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他中介机构不变。此次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补充登记备案。

五、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受国内需求增速放缓,海外品牌入侵,以及此前国内品牌服饰粗放式发展模式的不利影响,自2012年起我国服装类商品零售总额增速开始下滑,从2012年前20%以上的增速水平下滑到2012年后10%左右增速水平。但是在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背景下,传统的品牌服饰公司最近两年电商销售收入占比呈逐渐提升之势,线上业务快速增长对整体收入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全面拥抱以数据共享+全渠道+用户体验为中心+现代物流为核心的新零售业态,形成立体式、全方位、场景化的销售模式已成为传统服装品牌的重要转型方向。

麦考利是国内大型通讯类连锁企业领军者,拥有超过10年的线下渠道、门店运营管理经验,先后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内知名手机厂商及进口手机品牌代理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7年初与京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全国范围经营京东之家,京东专卖项目,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开立各类京东及自营店面60余家。践行京东第四次零售革命“无界零售”,打造智能、多元休闲娱乐生活场景。目前已初步形成以“京东无界零售”概念为核心,以“批发+零售”、“大数据+智慧物流”为支撑的崭新业务模式,借助运营商、京东的品牌实力,发挥自身线下经营优势。

公司在2018年确定了未来战略转型升级方向,即充分利用在服饰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和竞争优势,以时尚服饰为核心大力布局时尚产业整合发展新零售业务,同时大力发展以供应链管理为主要方向的金融科技解决能力的业务。本次交易,是公司在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对未来服装行业转型升级方向的准确判断之下做出的重要决定,借助麦考利在线下终端零售领域的丰富经验及京东在无界零售领域的先进理念和品牌影响力,优化公司时尚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反馈路径”,使零售业务与零售终端实现更好的融合对接,达到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战略定位的目的,使公司和麦考利融合发展、做强做大,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复牌后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股票复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加快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与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股票复牌后,如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导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承诺自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76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5.99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程序已履行完毕,公司尚未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2018年8月3日起启用。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77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巨龙控股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8,301,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3%,巨龙控股决定终止实施该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根据巨龙控股自身的资金需求,巨龙控股计划于2018年1月1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网上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二、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3日	5.42	10,000	0.0005%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8日	5.32	846,234	0.0459%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2日	5.30	1,004,535	0.0544%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3日	5.34	6,008,600	0.3257%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4日	5.12	1,841,400	0.0998%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5日	5.1	121,000	0.0066%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8日	4.89	2,298,400	0.1246%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日	4.86	2,000,000	0.1084%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1日	4.66	2,140,000	0.1160%
巨龙控股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7日	4.96	4,318,700	0.2341%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7日	3.81	4,000,000	0.2168%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8日	3.72	1,000,000	0.0542%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29日	3.56	2,315,000	0.1255%
巨龙控股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2日	3.77	397,500	0.0215%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巨龙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63,750,269	8.88	135,448,900	7.3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巨龙控股上述股份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巨龙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巨龙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1证券简称:东方精工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也已在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当前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回购专户账户的开立工作。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专户开立完成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20,165万元-26,8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00%-100.00%。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根据财务部门测算,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上述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无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也未向第三方中介机构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现因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财”)是否为央企身份的认定引发了市场广泛关注,且经多方核实其身份非为国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中核国财相关负责人确认的信息不一致,其违反了商业合作之诚信原则。因此决议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

《关于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8月6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的议案》,鉴于现因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财”)是否为央企身份的认定引发了市场广泛关注,且经多方核实其身份非为国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中核国财相关负责人确认的信息不一致,其违反了商业合作之诚信原则。因此决议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

1、协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核国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2、终止原因

鉴于现因中核国财是否为央企身份的认定引发了市场广泛关注,且经多方核实其身份非为国资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核国财相关负责人确认的信息不一致,其违反了商业合作之诚信原则。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终止与中核国财合作。

3、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核国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实际履行,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事件可能对公司产生的相关影响,公司将保留对相关主体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在此公司董事会郑重对因此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丰捷有限公司和康丰有限公司100%股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香港及华东区子公司法人股权暨经营性商业资产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经营性商场收购之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香港及华东区子公司法人股权暨经营性商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8月2日,公司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在香港设立的丰捷有限公司和康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直接持有丰捷有限公司和康丰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丰捷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本次收购的华东区72家门店的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其他10家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在工商变更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5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51,860,0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的通知,饶陆华先生与远致投资于2018年8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饶陆华先生拟转让151,860,0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给远致投资。

本次转让完成后,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455,580,27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远致投资持有公司151,860,09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饶陆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3196507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受让方

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注册资本:8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饶陆华先生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饶陆华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51,860,09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0.78%,即本协议中的标的股份),受让方拟向转让方受让目标公司前述股份。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以下简称“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1元。远致投资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1,034,167,227元。

(2)远致投资应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将前述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34,167,227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4、标的股份交割

(1)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由转让方过户至远致投资名下涉及的全部手续,包括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与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2)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由转让方证券账户过户登记于远致投资证券账户的登记手续时,本协议规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自交割完成日起,远致投资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目标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和表决权)。

5、协议的成立、生效

(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成为无限售流通股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方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2007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饶陆华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饶陆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饶陆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曾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2015年4月,饶陆华先生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首日(2015年4月2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8年1月29日,饶陆华先生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满的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8年10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2017年3月,饶陆华先生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3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在公告披露的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份减持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饶陆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